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钺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8039

填报日期：2025-4-28



和平县直属机关事务局 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 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 用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一是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预算计划安排 418.99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418.99 万元；二是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418.99 万元，实际明细支出为 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；三是绩效目标情况。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。四是内控制度情况。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符合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如期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，经费未拨付到位，支出合理合规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目标明确，为保障县委、县政府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至实施以来，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绩效的各项指标效益明显，县委、县政府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100%。达到预期效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。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项目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（资金管理 12 分、事项管理 8 分）、绩效产出 40 分（数量指标 10 分、质量指标 10 分、时效指标 10 分、成本指标 10 分）、绩效效益 40 分（满意度指标 40 分），自评合计评分为 100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4 年和平县县委、县政府、县政协等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1 个、未完成项目 0 个；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0%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、完成 60%-80%的占比 0%、完成 0%以下的占比 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